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收盘价格涨幅为21.31%，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但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收盘价格涨幅为21.31%，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95亿，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以及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经自查，发现部分平台已将公司股票纳入“商业航天概念股”，公司航天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阀门和钣金等产品，但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阳市国资办批复 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25年12月19日，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方正国际教育，长江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国资办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东阳市东望控股有限公司穿透持股的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由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上市公司主体收购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间接实现对中国高科（股票代码：600730）20.03%股份的受让）。”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办理方正国际教育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51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5.0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贝特瑞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贝特瑞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14,408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14,4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5,692	2.83%	2022/12/29～2022/12/29	12.93-12.93	2022/12/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1,7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01,7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首发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贝特瑞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09%。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09%。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标的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KLProTech”）、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伦”）（以上合称“转让方”）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31.8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91,932,797.4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合计持有164,930,131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有143,171,238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受让方合计持有21,758,89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概伦电子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东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科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31.8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91,932,797.40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KLProTech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14,199,178
转让股份比例(%)	3.26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451,533,860.4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共青城明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2,490,844
转让股份比例(%)	0.57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79,208,839.2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3名称	共青城峰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1,955,061
转让股份比例(%)	0.45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62,170,939.8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3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4名称	共青城伟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1,749,614
转让股份比例(%)	0.40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55,637,725.2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4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5名称	共青城经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822,770
转让股份比例(%)	0.19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26,164,086.0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5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6名称	共青城毅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189,897
转让股份比例(%)	0.04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6,038,724.6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6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7名称	共青城智伦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创集团
转让股份数量(股)	274,911
转让股份比例(%)	0.06
转让价格(元/股)	31.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8,742,169.8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7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KLProTech	74,630,812	17.15%	14,199,178	3.26%	60,431,634	13.89%
共青城明伦	29,304,047	6.73%	2,490,844	0.57%	26,813,203	6.16%
共青城峰伦	23,000,723	5.29%	1,955,061	0.45%	21,045,662	4.84%
共青城伟伦	20,583,692	4.73%	1,749,614	0.40%	18,834,078	4.33%
共青城经伦	9,679,648	2.22%	822,770	0.19%	8,856,878	2.04%
共青城毅伦	3,610,712	0.83%	189,897	0.04%	3,420,815	0.79%
共青城智伦	3,234,249	0.74%	274,911	0.06%	2,959,338	0.68%
井冈山兴伦	886,248	0.20%	76,618	0.02%	809,630	0.19%
上海科创集团	0	0%	21,758,893	5.00%	21,758,893	5.00%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2025年7月24日，概伦电子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共同探索业务合作并协同构建产业投资生态体系，以EDA生态建设为牵引，聚焦EDA相关行业，推动产业投资合作，链接企业，支持国家EDA产业发展；同时，发挥优势发掘EDA优质企业，加强多领域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产业互补与互利互惠，实现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联手打造EDA产业生态。上海科创集团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战略入股概伦电子，是双方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强化业务合作和协同构建产业投资生态体系的进一步举措，将有助于公司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强化战略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转让方1名称	KLProTech H.K. Limited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 香港商业登记证：71364754
董事	马骏光
成立日期	2019/11/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HKD
实缴资本	0 HKD
注册地址	Unit 3A-8,12/F, Kaiser Centre, No. 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3A-8,12/F, Kaiser Centre, No. 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Khai Long Cayman L.P.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贸易

转让方2

转让方2名称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8YF5F0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雄
成立日期	2019/11/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伟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3

转让方3名称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90DEEX0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廉峰
成立日期	2019/11/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廉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4

转让方4名称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8YCB596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超
成立日期	2019/10/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750.474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50.474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文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5

转让方5名称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8YF7U6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义辉
成立日期	2019/11/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2129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8.212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义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6

转让方6名称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8YC8L0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蓉
成立日期	2019/10/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7

转让方7名称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38YET32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晓东
成立日期	2019/11/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3478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6.34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梅晓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8

转让方8名称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BWUY7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芳宏
成立日期	2020/11/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9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9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D-0007(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D-00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芳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312315650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民
成立日期	2014/8/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5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6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

请见本公告“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部分；

2. 支付方式

2.1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并签发确认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除转让方1外的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40,398,93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其中，

向转让方2指定收款账户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79,208,839.2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

向转让方3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2,170,939.8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壹拾柒万零玖佰叁拾玖元捌角）；

向转让方4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637,725.2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

向转让方5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6,164,08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

向转让方6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038,724.6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

向转让方7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742,169.8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

向转让方8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436,452.4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

2.2 各方同意，就转让方1而言，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第2.1.1条列示的转让方1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51,533,860.40元减去转让方1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全部中国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转让方1税金”，以届时税务主管部门就转让方1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金金额为准）。转让方1与受让方应该相互配合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分别完成转让方1的成本核算、税金的全部代扣代缴。

受让方应在下述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支付至转让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相关代扣代缴完税证明分别交付给转让方1：

2.2.1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2.2 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3 转让方1和受让方、标的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1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1本次股